**110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少數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110年度條文修正** | **109年度條文** | **說明** |
| 六、本市國小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 六、本市國小教師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一)申請條件：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3.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4.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於義務服務期間。
 | 教師法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市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